

2025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 月 22-23 日(星期三、四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公尺至以東 100 公尺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已完成本會 114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(二)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- 八、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九、比賽場地規格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5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1 月 22 日早上 9：00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7 日止。
 - (二) 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三)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- 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五) 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(六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七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 - (二) 罰點計算：
 - (1) 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 - (2) 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- (3) 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 - (三) 比賽方式：選拔為 5 趟次(第一天為 3 趟次、第二天為 2 趟次)，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 5 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

入選。

十四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，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五、遴選辦法：如附件。

十六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0 日。

十七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八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)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二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

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二十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5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激流運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。
- 二、2025 年亞洲青少年暨 U23 輕艇激流錦標賽於 2025 年 3 月 9-12 日假泰國芭達雅舉行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114 年 1 月 22、23 日
- 四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
- 五、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4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(二)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- 七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 教練：
 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 - 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各教練指導入選選手之成績及人數多寡，遴選教練 2 名。
 - (二) 選手：
 - 1、依國際輕艇總會規則 19-23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2-2006 年之間出生者，15-18 歲選手資格係為 2007-2010 年之間出生者。
 - 2、符合參賽年齡者，依總排序成績，選拔男子選手 K、C 艇各 3 名以及女子選手 K、C 艇各 3 名為原則(15-18 選手各項目原則保留 1 個名額)。
 - 3、前述名單如有重複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調整各項目參賽人數。
- 八、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- 九、罰點計算：
 - 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 - 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- 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- 十、選拔為 5 趟次(第一天為 3 趟次、第二天為 2 趟次)，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加總有相同者，則依 5 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- 十一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於參賽前重複入選或參加 2025 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- 十二、預定行程-賽前移地訓練：114 年 2 月 21 日-3 月 6 日；參賽：114 年 3 月 7 日-3 月 13 日。
- 十三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，並依中華

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，無故未配合集訓及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
十四、參賽經費全額補助。

十五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